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1 年 第 1 号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下放事项办理有关事宜的公告

为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24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涉及省药监局的下放事项办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《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》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》2项事项审批权限已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对《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（一、二类）许可》取消审批，对《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》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》实施备案管理。

自2021年10月1日起，上述事项由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，请各相关单位至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事项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9月24日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6日印发
